

### 科大集团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集团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1年12月20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9.88元/股,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科大集团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集团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科大集团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集团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科大集团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集团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科大集团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集团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1年12月20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9.88元/股,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科大集团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集团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科大集团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集团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18日和2021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18日和2021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关注并核查相关情况,并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及产品销售等经营均无明显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1年12月20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9.88元/股,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1年12月20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9.88元/股,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日前收到青岛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2021年度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拨付通知》(青财科字〔2021〕160号),按照《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办字〔2019〕15号)的相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人民币1,669.11万元(不含公司前期已公告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03%。明细如下:  
1. 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产业升级项目”,补助金额:1,000.00万元。  
2. 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产业升级项目”,补助金额:669.11万元。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日前收到青岛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2021年度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拨付通知》(青财科字〔2021〕160号),按照《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办字〔2019〕15号)的相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人民币1,669.11万元(不含公司前期已公告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03%。明细如下:  
1. 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产业升级项目”,补助金额:1,000.00万元。  
2. 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产业升级项目”,补助金额:669.11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1	青岛海工工程研究中心	青岛海工工程研究中心补助	50	《即墨区2020年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名单公告》
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2,011	《关于通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有关事项的公告》
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0	《关于通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有关事项的公告》
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	《关于通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有关事项的公告》
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7,372	《关于通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有关事项的公告》
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76	《关于通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有关事项的公告》
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2,61	《关于通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有关事项的公告》
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0	《2021年青岛市两化融合示范项目名单公告》
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89	《关于通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4,02	《关于通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80	《关于通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20	《关于通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78,80	《关于通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有关事项的公告》
合计			1,669.11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1年12月20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9.88元/股,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计划以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物,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租期期限三年。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关村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所有相关法律文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计划以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物,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租期期限三年。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关村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所有相关法律文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实中竞价减持股份展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元利王先生于2021年12月17日公告披露《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竞价减持股份展期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王董先生原计划于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3月8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19.18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实中竞价减持股份展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元利王先生于2021年12月17日公告披露《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竞价减持股份展期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王董先生原计划于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3月8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19.18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实中竞价减持股份展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元利王先生于2021年12月17日公告披露《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竞价减持股份展期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王董先生原计划于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3月8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19.18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与青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旅社”)合同纠纷诉讼案,青岛旅社起诉国旅联合,要求国旅联合支付拖欠的团款。国旅联合已于2021年11月27日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青岛旅社支付拖欠的团款及违约金。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票	100.00%	0.00%	0.00%
A股	65,495,785	100	0